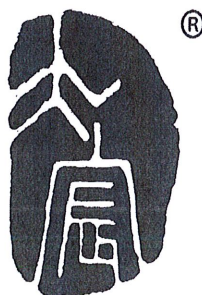


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

专项债

法律意见书



辽宁太宸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目录

1. 大宸所声明	5
2. 专项债类型	6
2.1 专项债基本情况	6
2.2 专项债的投资方向	6
3. 发行基本情况	6
3.1 发行人	6
3.2 发行规模	6
3.3 发行期限及偿还计划	6
4.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7
4.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7
4.2 项目单位发展情况	7
5. 项目基本情况	8
5.1 项目名称	8

5.2 项目基本情况	9
5.3 项目审批情况	9
5.4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11
6. 项目的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11
6.1 项目背景	11
6.2 对社会效益影响	12
7. 项目资产情况	12
7.1 对项目投资额	13
7.2 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13
7.3 已有融资情况	13
8. 项目运营情况	13
8.1 项目经营收入测算及依据	13
8.2 项目成本测算及依据	14
8.3 财务费用	16

8.4 相关税费·····	16
8.5 收益预测合理性·····	17
9. 项目融资计划·····	18
9.1 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	18
9.2 分年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和期限安排·····	19
9.3 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19
10.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9
10.1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9
10.2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20
11. 本意见书涉及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摘要·····	21
12. 结论性意见·····	23
13. 大宸所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	23
14.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等声明 ·····	24
15. 注意事项·····	24

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

专项债

法律意见书

(2026) 大宸 专项 字第 260805 号

阜新市财政局：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简称大宸所）接受委托后为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专项债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1. 大宸所声明

1.1 大宸所系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批准机关为辽宁省司法厅。现合法存续，并具有相应业绩，按照规定，大宸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1.2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前发生的事实和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以及立法精神出具。

1.3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专项债发行之唯一使用目的，不得他用。

1.4 大宸律师承诺已对本次专项债发行事宜进行了合法合规性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5 大宸已获得项目单位的保证。项目单位保证向大宸所出具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1.6 大宸律师仅对本次专项债发行所涉中介机构出具中介文件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无权也无法确认其非法律问题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

2. 专项债类型

2.1 专项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专项债券。

2.2 专项债的投资方向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3. 发行基本情况

3.1 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辽宁省人民政府。

3.2 发行规模

本项目债券融资本金 29,80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91%。2025 年已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03%。2026 年 5 月已发行债券 400.00 万元，是从 2020 年辽宁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调整过来的，实际利率 3.69%。2026 年 6 月已发行债券 4,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22%。本期计划发行债券 6,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债券 12,400.00 万元。

3.3 发行期限及偿还计划

本期和后续拟发行债券年利率均按 3.50%测算，债券期限 15

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应付债券利息共 14,004.90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为 545.23 万元，运营期债券利息 13,459.67 万元。

4.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为阜新市中医医院，根据项目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项目单位的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现持有阜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签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9004643078796）。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项目单位住所为海州区新华街 115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光辉，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仟捌佰零叁万元整（¥88,030,000.00 元），经费来源为差额补贴，举办单位为阜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阜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系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门诊医疗、住院医疗、康复医疗、急救医疗及预防保健和社会医疗服务；培训中医药专业人员；医疗科研课题研究。

4.2 项目单位发展情况

阜新市中医医院成立于 1958 年，是一所集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全国百强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阜新医院，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是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联盟医院。医院先后荣获国家级“青年文明号”、“辽宁省文明单位”、“辽宁省诚信医院”、

“辽宁省优质服务先进单位”、“阜新市五一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称号。

医院编制床位 402 张，职工 397 人，注册资本 2967 万元。

医院拥有国家级重点专科—中医外科，省级重点专科—骨伤科、脑病科，市级重点建设专科—皮肤科、妇科（乳腺科）、肺病科、针灸科。此外，医院还设有风湿脾胃科、糖尿病肾病科、康复科、推拿科、肛肠科、儿科、治未病科等特色专科以及急诊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等临床科室 20 余个。

医院设有药学部、影像科、检验科、输血科、手术室、供应室、营养科等医技科室。拥有西门子 16 排 CT 机、西门子 DR、CR、日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以及飞利浦彩超等大型诊疗设备。

医院依规科学配置机关职能部门，多年来秉持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务实担当的工作作风，明确工作职责，履行各自的管理和服务职能，不断规范医院管理，促进医院的发展。

医院设立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石学敏“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贺用和教授专家工作站”，安淑平“辽宁省名老中医工作室”及“全国针灸临床研究中心阜新分中心”等。

多年来，医院传承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建立与西医融合发展的方向，在中医药服务能级方面，处于辽西及蒙东地区领先地位，赢得了广大患者的高度认可。

5. 项目基本情况

5.1 项目名称

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

5.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阜新市细河区解放大街以东，龙湖路以北，民族街以西，湖滨路以南地块。

本项目为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7173.54 m²，项目建筑的主要功能为门诊、医技、病房楼等，建筑面积 55893.6 m²，包含地上建筑面积 49505.97 m²，地下建筑面积 6387.63 m²及其配套附属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门诊医技楼一座，建筑面积约 2.44 万平方米，为地上四层医疗建筑；2#病房楼一座，建筑面积约 1.02 万平方米，设有病床 280 张（内科），为地上六层医疗建筑；3#病房楼一座，建筑面积约 1.63 万平方米，设有病床 220 张（外科），为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医疗建筑；4#发热门诊一座，建筑面积约 0.16 万平方米，为地上二层医疗建筑；5#后勤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约 0.06 万平方米，为地上一层公共建筑；6#制剂中心一座，建筑面积约 0.15 万平方米，为地上一层公共建筑；7#洗衣房供应中心一座，建筑面积约 0.06 万平方米，为地上一层公共建筑；8#制氧站一站，建筑面积约 0.02 万平方米，为地上一层公共建筑；9#垃圾房污水站一座，建筑面积约 0.05 万平方米，为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建筑。

项目配套建设室外管网、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道路及地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并购置相关医疗设备 1108 台（套），信息化基础软硬件设备及信息化软件 2306 台（套）。

5.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阜发改审批〔2022〕82 号)。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积极筹措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程序进行管理。

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审批〔2022〕87 号)。要求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程序进行管理,尽快开工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022 年 6 月 22 日,取得阜新市稳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函(阜稳评函字〔2022〕12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阜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10900202206012,建设单位为阜新市中医医院,拟用地面积 67173.54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 6.3 万平方米。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阜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 210900202207011 号,用地面积 67021.12 m²,经审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7 月 21 日,取得阜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不动产权证,不动产单元号:210911102001GB00099W000000000,不动产权利人为阜新市中医医

院，地址为解放大街以东、龙湖路以北、民族街以西、湖滨路以南地块，宗地面积 67021.12 m²，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取得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通知单。要求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的批复》（阜发改审批〔2022〕122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的其他各项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4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6. 项目的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6.1 项目背景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意见》，但必要性中未针对《实施意见》中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等要求等明确阜新市中医院新院区的医疗功能定位，《实施意见》要求“打造中医医疗高地”。支持高水平医院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 15 至 20 个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

2022 年 4 月阜新市政府颁布《关于大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



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实施意见》（阜政发〔2022〕5号），明确提出“支持市中医院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开展业务合作，规划市中医院异地新建或设置分院，力争将市中医院建成省内一流的中医医疗机构，带动提升全市中医医疗服务水平。”

阜新市中医院建立于 1958 年，基础设施差、底子薄，特别是现有业务用房建筑面积较小，各诊室规划布局不合理，使医院在规模建设、科室设置、业务拓展等方面受到很大的制约，造成医院诊疗项目单一，服务功能不全，特别是中医优势诊疗业务及其他优势专科已经无法满足本地区患者日益增长的诊疗需求，严重影响本院医疗、中医药研究与生产、教学的开展和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从根本上解决现有优势专科诊室布置不合理、基础设施落后及医院信息化建设滞后的问题，带动本院中医院特色建设与发展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提高综合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院中医药事业科学、和谐、率先发展。

6.2 对社会效益影响

项目建成后，可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目前阜新市玉龙新城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设施不配套等问题。使阜新市医疗体系更加适应社会发展。一方面能够加强善玉龙新城地区配套设施，健全医疗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中医服务能级。另一方面也能有效地保障阜新市民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提高阜新市卫生事业发展，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7. 项目资产情况

7.1 对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800.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13%。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8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519.10 万元，占 71.66%；工程其他费用 2,511.66 万元，占 6.31%；工程预备费 997.21 万元，占 2.51%；医疗设备购置费 5,700.00 万元，占 14.32%；信息化系统 1,497.00 万元，占 3.76%；建设期债券利息 545.23 万元，占 1.37%；债券发行费用 29.80 万元，占 0.07%。

7.2 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资本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39,80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13%。

融资来源：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9,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87%。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中央专项资金覆盖。

7.3 已有融资情况

无。

8. 项目运营情况

8.1 项目经营收入测算及依据

预测依据：本项目收入包括：医疗门诊收入和医疗住院收入。

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总营业收入为 341,341.40 万元。其中：医疗门诊收入为 131,016.76 万元；医疗住院收入为 210,324.64 万元。

医疗门诊收入：本项目随着门诊医技大楼建设完成后，门诊科室逐步齐全、医疗功能逐步完善、新增医技人员、可接诊能力得到很大提高。保守估计运营期第 1 年门诊量达到 18 万人次，年增长率为 2%，预计运营期末医院可接待的年门诊量约为 23.76 万人次。

依据医院 2019 年—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人均门诊花费逐年递增，综合考虑通货膨胀、物价水平上涨等因素，本项目计算期内人均门诊花费年增长率为 4.1%。以医院 2021 年人次均门诊费用为 290.43 元为基础，预估运营期第 1 年人均门诊花费为 299.14 元。

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内门诊收入共计 131,016.76 万元。

医疗住院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开放 500 张床位，比照近三年床位使用率及平均住院天数，保守估计运营期床位使用率为 65%，住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为 11 天。年平均出院人数为 10,784 人次。

年出院人数=床位数*365 天*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天数

综合考虑通货膨胀、物价水平上涨等因素，本项目计算期内人均住院花费年增长率为 4.1%。以近三年平均每住院人次收入 9,197.91 元为基数，预估运营期第 1 年人均住院费用将达到 9,473.84 元。

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内住院收入共计 210,324.64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计算期内项目总收入为 341,341.40 万元。

8.2 项目成本测算及依据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采用要素法分项估算，经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其他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本项目总成本估算为 313,282.33 万元。其中：

8.2.1 人员经费

本项目预计新增人员 494 人。参考 2021 年年度会计报表，人均人员经费约为 10.85 万元。综合考虑通货膨胀、物价水平上涨等因素，保守估计运营期第 1 年人均年工资成本将达到 10.85 万元，以后各年按 2% 的增长率平缓增长。

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内人员经费共计 93,617.90 万元。

8.2.2 卫生材料费

本项目运营期百元收入卫生材料消耗费按 15 元计算，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内卫生材料费共计 51,201.22 万元。

8.2.3 药品费

本项目运营期百元收入药品费按 24 元计算。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内药品费共计 81,921.94 万元。

8.2.4 其他费用

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电费、维护修理费等其他支出成本，按年收入的 12% 计取。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内其他支出为 40,960.98 万元。

8.2.5 利息支出

本项目债券融资本金 29,80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91%。2025 年已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03%。2026 年 5 月已发行债券 400.00 万元，



是从 2020 年辽宁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调整过来的，实际利率 3.69%。2026 年 6 月已发行债券 4,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22%。本期计划发行债券 6,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债券 12,400.00 万元。本期和后续拟发行债券年利率均按 3.50%测算，债券期限 15 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经营期应付债券利息共 13,459.67 万元。

8.2.6 折旧费用

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折旧按 10 年，残值率为 5%。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总计为 32,120.62 万元。

8.3 财务费用

本项目债券融资本金 29,80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91%。2025 年已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03%。2026 年 5 月已发行债券 400.00 万元，是从 2020 年辽宁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调整过来的，实际利率 3.69%。2026 年 6 月已发行债券 4,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22%。本期计划发行债券 6,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债券 12,400.00 万元。本期和后续拟发行债券年利率均按 3.50%测算，债券期限 15 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应付债券利息共 14,004.90 万元。

8.4 相关税费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其中“（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所得税。

8.5 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中，本项目债券融资本金 29,80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91%。2025 年已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03%。2026 年 5 月已发行债券 400.00 万元，是从 2020 年辽宁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调整过来的，实际利率 3.69%。2026 年 6 月已发行债券 4,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22%。本期计划发行债券 6,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债券 12,400.00 万元。本期和后续拟发行债券年利率均按 3.50% 测算，债券期限 15 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应付债券利息共 14,004.90 万元。项目假设发行时间为发行年度中进行财务测算，实际还本付息时间将根据债券实际发行时间确定。建设期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财政配套资金，运营期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债券利率以最终发行利率为准。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8 倍。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运营期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价格的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仅对收入波

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当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下降 5%时，本息覆盖倍数 1.60 倍；当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下降 10%时，本息覆盖倍数为 1.52 倍，由此可见本项目具有抗风险能力。

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381,141.40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350,761.71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30,379.69 万元。本项目全部 29,8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30,379.69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8 倍。

9. 项目融资计划

9.1 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

2026 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 28.5482 亿元，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2026 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 210.8044 亿元，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2026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六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 46.5 亿元，全部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2026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七至九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 33.82 亿元，全部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2026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三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 42.2 亿元，全部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2026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 139.9 亿元，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9.2 分年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和期限安排

本项目债券融资本金 29,80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91%。2025 年已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03%。2026 年 5 月已发行债券 400.00 万元,是从 2020 年辽宁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调整过来的,实际利率 3.69%。2026 年 6 月已发行债券 4,0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2.22%。本期计划发行债券 6,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债券 12,400.00 万元。本期和后续拟发行债券年利率均按 3.50%测算,债券期限 15 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应付债券利息共 14,004.90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为 545.23 万元,运营期债券利息 13,459.67 万元。

9.3 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经测算,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融资本息。

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对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加强管理,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审计监督资金、资产的安全。

10.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0.1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0.1.1 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

10.1.2 管理风险

建设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较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10.1.3 经营风险

项目运营中，若实际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可能导致实际支出增加进而降低偿债能力。

10.2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0.2.1 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2.2 管理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10.2.3 经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密切关注定价变化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与此同时地方政府已承诺为本项目给予运营补贴，以弥补经营性亏损。如果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建设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对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产生影响的各项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11. 本意见书涉及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简称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简称预算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简称 45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简称 43 号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简称 225 号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简称 89 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简称 155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简称 43 号办法)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简称 36 号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简称 94 号文)

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 简称 34 号文)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 简称 62 号文)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 号, 简称 88 号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简称 33 号文)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政发〔2021〕9 号, 简称 9 号文)及《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债管〔2026〕37 号)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债管〔2026〕49 号)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债管〔2026〕67 号)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12.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经核查, 大宸所认为: 2026 年阜新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专项债的项目主体资格合法、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合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可以发行。

13. 大宸所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

刘东亚、宋景贺、时英善、费腾、王微、万程丽、王俊童、高智超、高瞻、王爽、宁波、陈江霞等律师。

14.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等声明

大宸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系大宸所赖以经营之重要商业秘密资产，本意见书仅限有权相关单位/人士审阅。请阅读者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采取有效的措施使用并保护该法律意见。未经大宸所书面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将该法律意见提供给第三人。本意见书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大宸所所有，非书面授权不得使用。本意见书仅为提示性分析，有不同意见或者想法的，请及时书面反馈大宸所，大宸所再结合具体情况另行出具法律意见。

15. 注意事项

以上分析，系大宸律师出于良好目的，在理论结合实践的基础上，依据现有材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执业经验出具，供阅读者决策参考。对于本意见书未涉及的其他问题，也请阅读者充分注意。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主办律师（签字）：康慧贺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